

#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## 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连传智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经营的粤GJ1611货车在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货物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处罚决定。我局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雷交违通〔2021〕1088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视为送达。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雷交违通〔2021〕1088号）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 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

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:0002258

案件编号: 粤雷交违通 ( 2021 ) 1088 号

连传智 :

经调查, 本机关认为你 ( 单位 ) 经营的 粤GJ1611 货车在运输货物时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以上

事实有 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图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,

依据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 ( 二 ) 的规定,

本机关拟作出 罚款 壹仟元整 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你 ( 单位 )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你 ( 单位 )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 视为你 ( 单位 ) 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 注: 在序号前  内打 “√” 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 )

联系地址: 雷州市西湖大道五横路 邮 编: 524200

联系人: 黄一沙 联系电话: 0759-8895901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( 印章 )

2021 年 10 月 15 日

本文书一式二联: 第一联存档 ( 白 ) 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( 黄 )